

收 據

茲向 苗 栗 縣 政 府 領 到 住 屋 災 害 保 險 費

新 台 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

此 據

具 領 人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